

銘傳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減修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時間：

5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29 日下午 4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1. 經導師輔導後，上網申請減修。

(學生資訊系統/課務資料/期中減修/勾選欲減修之科目/點選期中減修原因/下一頁/顯示已勾選的減修科目/確定/列印已減修的科目)

2. 已申請減修之課程會以藍底顯示，若有錯誤可在申請時間期限內再次勾選後送出更正，並列印或拍照最後已確認減修的科目畫面作為憑證。

三、提醒事項：

1. 申請減修請以桌機或筆電操作，切勿使用手機以避免減修科目未有確認狀況。
2. 依申請減修辦法第四條：應補繳學分費而未於期限內補繳完成之科目，由教務處登錄為減修科目，併入減修科目數計算。
3. 依申請減修辦法第五條：減修後之學分數，不得低於學則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。
大學部學生一至三年級為 12 學分，四年級 (及建築系五年級) 為 9 學分。
碩士生一至二年級不可少於一個科目。
交換生請洽詢國際教育交流處。
4. 申請減修經核准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申請或要求異動。
減修之課程不得要求退費。
5. 申請減修審核結果請於 6 月 1 日自行上網查詢
(學生資訊系統/上課課程表/下學期課表)。
若有疑問請洽詢台北註冊組 (02) 2882-4564 分機 2584
桃園教務組 (03) 350-7001 分機 3142



教務處 敬啟

115 年 5 月 4 日